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海漁字第 114001637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外，應再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業年限前二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共計二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八學分）。

「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及「學術研究倫理」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十學分計算。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生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交流會審核，博士班入學第二年應進行博士學位論文成果報告，博士班四年級、六年級、八年級進行一次博士學位論文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限：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登記於系辦公室公布欄，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登記於系辦公室公布欄。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經系、院、校審核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領域者，應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該研究生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二篇 Short Paper (Note)，其指導教授應為共同發表之作者，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 四、論文初稿乙份。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乙份。
- 六、相關著作一覽表乙份。
- 七、論文計點表乙份。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應送一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一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一本學位論文送系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依本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 別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